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校園性別事件

教職員工處理程序與法定責任指引

守護學生權益・落實專業責任

一圖看懂保障全流程

知悉

24小時內

通報

移送

3日內

移送性平會

受理

20日內

決定申請/檢舉
調查是否受理

不服不受理結果

20日內提出申復

調查

2個月內
必要時得延長

決議

書面通知
處理結果

救濟

30日內

不服性平會
處理結果
提出申復

再救濟

30日內

不服審議小組
申復結果
提起申訴

※ 全程落實保密、關懷輔導與禁止報復措施。

法律定義的四類事件



性侵害

違背當事人意願，造成身體受侵犯或猥褻之行為。



性騷擾

不舒服之性言行，造成冒犯或充滿敵意之環境。



性霸凌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性別特徵等進行貶抑攻擊，且**非屬性騷擾**者。



違反專業倫理

師生間發展違反專業倫理（如不當親密關係）之行為。

教職員工法定責任提醒

師長獲知後，必須於 **24小時內** 完成通報，落實專業責任並守護學生權益。

法定期限：24小時通報

24H

知悉後的黃金期限

- 師長獲知後，必須於**24小時內**完成通報，絕不容許延遲。
- 包含**社政通報**與**校安通報**。
- 延遲通報將面臨**法律責任與行政裁處**。

事件處理重要階段

第一階段：知悉與通報
師長獲知後，必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
第二階段：受理與審議
3 日內移交性平會，20 日內決定申請或檢舉調查是否受理。

第三階段：調查與議決
調查原則於 2 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並進行議決。

第四階段：通知與救濟
書面通知結果，可於 30 日內提出申復。



從知悉到啟動調查

3 日內移送

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，應於 3 日內移送性平會知悉。

20 日內決定

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，應於 20 日內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調查。

若議決不受理，必須書面敘明理由。申請人可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

專業調查小組的組成

成員比例法定要求

女性成員比例

$\geq 1/2$

調查人才庫專家比例

$\geq 1/3$

特別規定：若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，調查委員應**全部外聘**。

嚴格落實保密責任

密件遞送

行政通知文件須以密件信封傳遞，不得在班級公開點名發放。

身分代號

相關文件須以代號取代姓名，隱藏個人識別資訊。

個別訪談

須於私密且安全的獨立空間進行，防止訊息外流。

全程落實保密措施，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校園平靜。

全方位支持與保護措施

關懷輔導

啟動諮商或心理輔導，修復學生的心理創傷。

課程彈性

調整出缺勤、成績考核，協助課業或職務維持。

禁止報復

嚴禁相關人員任何報復行為，減少當事人互動接觸。

專業調查的期程要求

原則 2 個月內完成

受理後原則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但以二次為限）

調查程序與結果

- 調查程序包含：聽取當事人陳述、訪談相關人、檢視物證。
- 完成調查報告送性平會議決，並書面通知結果。

救濟管道詳細說明

申復程序

收到通知後 **30 日內**

向性平會提出申復，確保程序公正。

學生/教師申訴

對申復結果不服時

可於 **30 日內**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教職員的守護職責

積極傾聽

溫暖承接孩子，不預設立場，不責備當事人。

落實程序

掌握法定期限與密件原則，確保程序正義。

建立友善校園

成為孩子最信任的第一道防線。

再看一次：一圖看懂保障全流程

知悉

24小時內

通報

移送

3日內

移送性平會

受理

20日內

決定申請/檢舉
調查是否受理

不服不受理結果

20日內提出申復

調查

2個月內
必要時得延長

決議

書面通知
處理結果

救濟

30日內

不服性平會
處理結果
提出申復

再救濟

30日內

不服審議小組
申復結果
提起申訴

※ 全程落實保密、關懷輔導與禁止報復措施。

Q&A 與資源窗口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(教導處)或性平窗口

校園性別事件處理，需專業支援與資源連結

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網
gender.tyc.edu.tw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
www.gender.edu.tw

市府性別事件申訴專線
0800-775-889